

2022 年度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8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0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4
第四部分 附件	30
第五部分 附表	6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二、收入决算表	69
三、支出决算表	6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9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69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69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6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69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9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69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实施质量强省、食品安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全省食品安全等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全省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和督办大案要案、疑难案件、跨区域案件。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依授权对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反垄断审查，负责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等反垄断执法工作。指导在川

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五）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依法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六）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省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产品质量事故调查，贯彻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七）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控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八）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产品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九）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

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省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指导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注册核查、备案和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推行法定计量单位，执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计量行为。

（十二）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依法承担地方标准立项、编号和发布等工作，协调指导市（州）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工作，依法对标准制定和实施情况开展监督。

（十三）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十四）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认证认可工作。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

（十五）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

（十六）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

（十七）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负责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工作的任务制定、调查研究、统筹协调、督促落实及民营企业合法权益维护。在省委组织部指导下，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配合党委组织部门开展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的党建工作。

（十八）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九）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十）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属二级单位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

纳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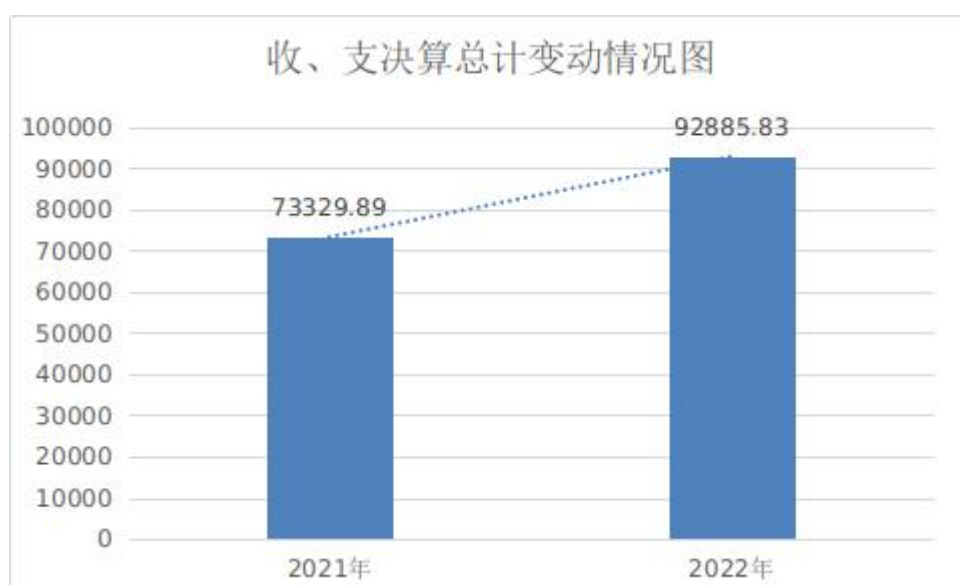
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2. 四川省保护消费者权益委员会秘书处
3. 四川省标准化研究院
4. 四川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
5. 四川省产业计量测试研究院
6. 四川省个体劳动者协会

7. 四川省化工质量安全检测研究院
8. 四川省食品检验研究院
9.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服务中心
1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检查技术中心
1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信息中心
1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宣传和档案中心
13.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稽查局
14. 四川省市场监管发展研究中心
15.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
16. 四川省纤维检验局
17. 四川省质量技术监督学校
1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投诉举报中心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 92885.83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9555.94 万元，增长 26.67%。主要变动原因是在编职工及聘用人员人数增加、部分项目发生变动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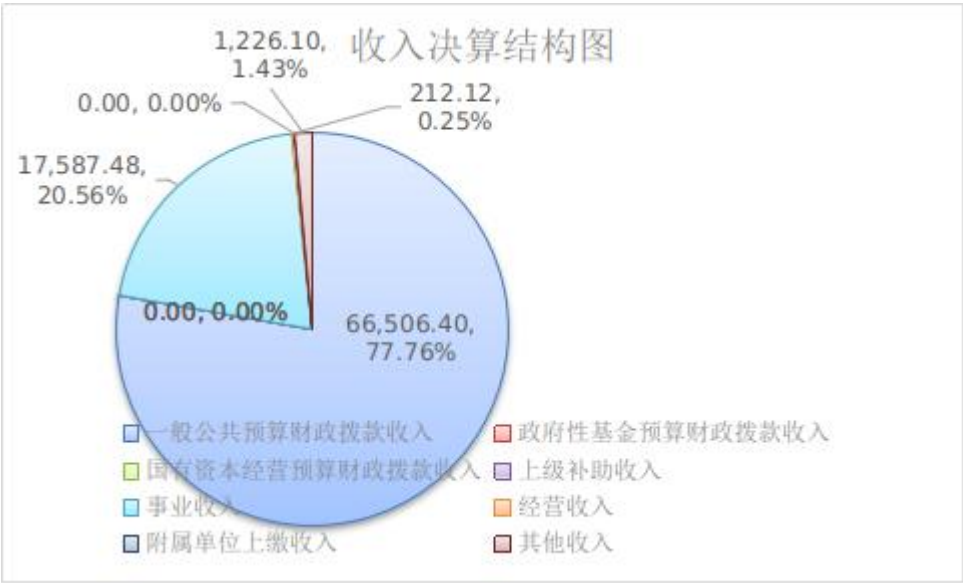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收入合计 8553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06.4 万元，占 77.76%；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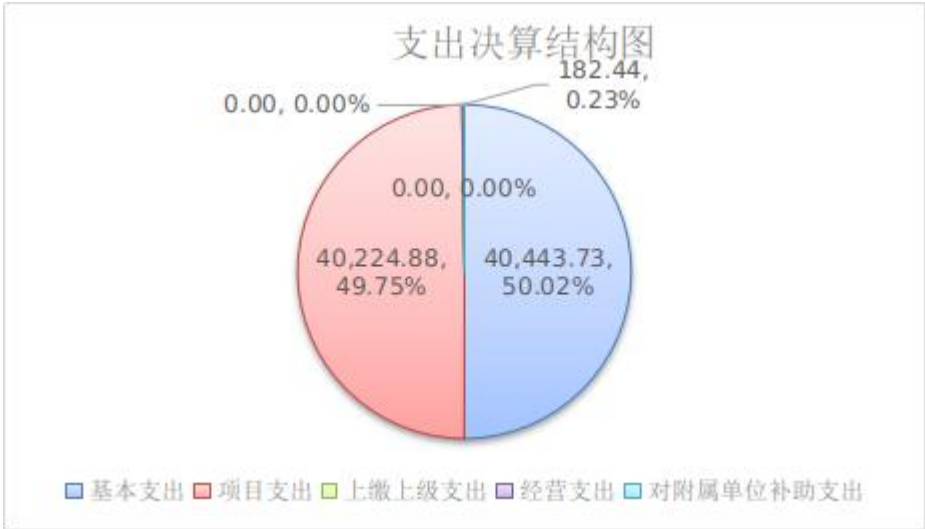
17587.48 万元，占 20.56%；经营收入 212.12 万元，占 0.2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1226.1 万元，占 1.43%。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 (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本年支出合计 80851.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43.73 万元，占 50.02%；项目支出 40224.88 万元，占 49.7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182.44 万元，占 0.23%；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6506.4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7103.11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在编职工及聘用人员人数增加、部分项目发生变动等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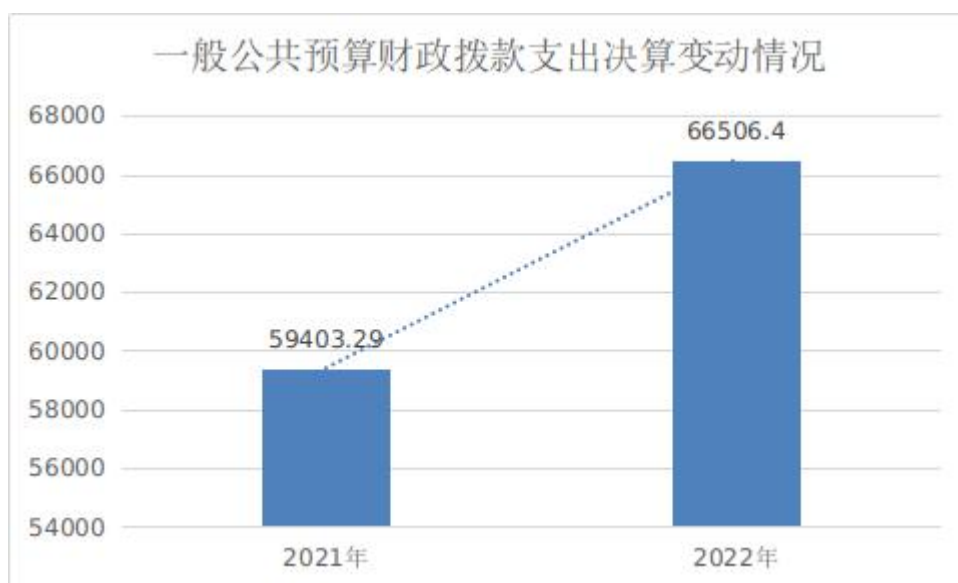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06.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2.26%。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7103.11 万元,增长 11.96%。主要变动原因是 2022 年在编职工及聘用人员人数增加、部分项目发生变动等

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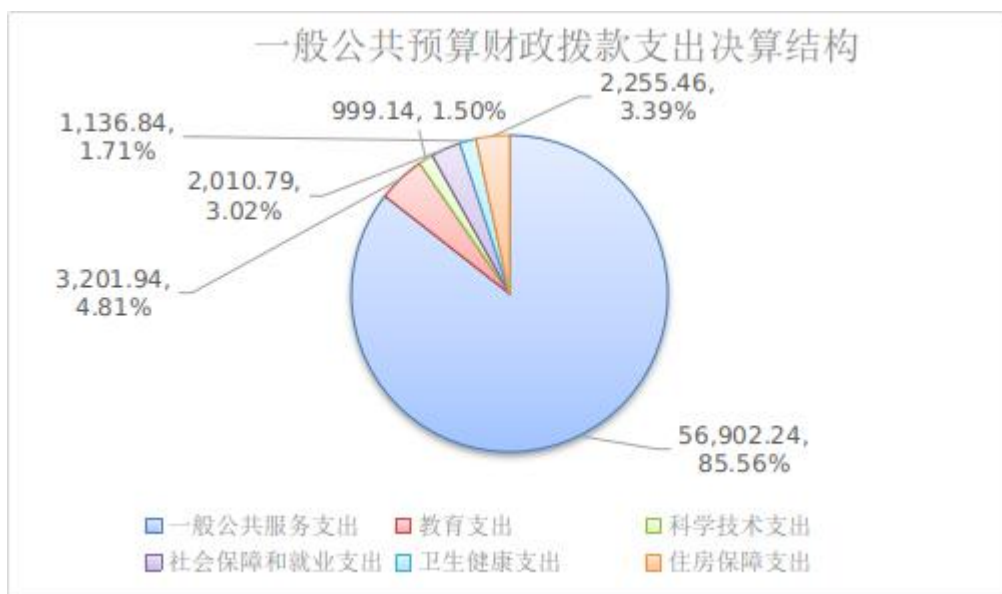


(图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506.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902.24 万元，占 85.56%；教育支出 3201.94 万元，占 4.81%；科学技术支出 999.14 万元，占 1.5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0.79 万元，占 3.02%；卫生健康支出 1136.84 万元，占 1.71%；住房保障支出 2255.46 万元，占 3.39%。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单位：万元)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66506.4，完成预算 93.35%。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944.39 万元，完成预算 99.9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项目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14069.59 万元，完成预算 94.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行政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1670.57 万元，完成预算 7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项目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支出决算为 2220.02 万元，完成预算 92.9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日常经费管理。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支出决算为 1569.11 万元，完成预算 84.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培训费等费用支出减少。

6.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支出决算为 1227.76 万元，完成预算 82.5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减少。

7.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6718.05 万元，完成预算 90.3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及下属单位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项目大部分为政府采购跨年执行，项目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支付。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

基础（项）：支出决算为 1947.36 万元，完成预算 90.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7726.97 万元，完成预算 90.91%，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支出决算为 7909.42 万元，完成预算 92.4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603.6 万元，完成预算 96.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894.86 万元，完成预算 82.3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项目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00.55 万元，

完成预算 94.3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4.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2830.24 万元，完成预算 96.3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政府采购项目为跨年执行项目，项目采购资金结转至下一年度执行。

1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71.7 万元，完成预算 89.87%，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减少培训工作。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878.68 万元，完成预算 98.8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继续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加强事业单位日常经费管理。

17.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7.53 万元，完成预算 68.8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为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和实际支付金额存在一定误差。

18.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92.93 万元，完成预算 53.0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业务工作延至次年开展。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20.52 万元，完成预算 90.4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行政单位部分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续离退休费不再发放。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88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83.57 万元，完成预算 99.3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中途人员增加或减少。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472.6 万元，完成预算 98.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中途人员增加或减少。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32.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38 万元，完成预算 97.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中途人员增加或减少。

25.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633.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6.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

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53.81 万元，完成预算 97.7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局机关及下属单位存在中途人员增加或减少。

27.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149.22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706.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

2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决算为 548.59 万元，完成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063.7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5043.9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5019.8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

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75.41 万元，完成预算 67.40%，较上年减少 29.46 万元，下降 7.2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一是受疫情影响；二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地方有关厉行节约的要求，继续压缩行政成本，调整压缩出访计划，严格控制出访人员，简化接待工作，厉行勤俭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363.91 万元，占 96.9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1.5 万元，占 3.06%。具体情况如下：



（图 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单位：万元）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与 2021 年持平，均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本年未安排出国（境）公务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63.91 万元，完成预算 71.54%。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22.98 万元，下降 5.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有效控制公务用车运行支出总额。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18.5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金额 18.5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省消委会正常工作运转。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44 辆，其中：轿车 92 辆、越野车 16 辆、小型载客汽车 19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3 辆、其他车型 14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345.4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执行公务活动、开展基层调研、开展专项检查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5 万元，完成预算 23.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21 年减少 6.48 万元，下降 36.04%。主要原因是简化接待工作，厉行勤俭节约，有效控制公务接待

费总额。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1.5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直属单位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 93 批次，979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11.5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资阳市政法委一行人到省局对接工作，公务接待费 2550 元；接待重庆市市场监管局一行人到省局交流工作，公务接待费 1950 元；接待市场监管总局到省局开展案查办工作，公务接待费 750 元等。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396.86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199.76 万元，下降 7.69%。主要原因是厉行勤俭节约。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5283.8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787.3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70.51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25.96 万元。主要用于产品能力提升、信息化建设及专用设备购置等。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411.4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22.3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34.93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1.35%。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共有车辆 144 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 辆、机要通信用车 3 辆、应急保障用车 5 辆、执法执勤用车 2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0 辆、离退休干部 8 辆、其他用车 9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用于检验检测业务、学校校车及标准化服务用车等。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19 台。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 2022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监测评价试点及地方标准宣贯项目”等 27 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 24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 242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开展绩效监控。

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国有资产、专项资金等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形成四川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等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其中，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整体（含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0.81 分，总体来看，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地履行了部门法定职责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省市场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着力推动了市场智慧监管体系的构建，提升了现代治理效率；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专项预算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5 分，总体来看，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对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等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国有资产绩效自评绩效自评得分为 93.5 分，总体来看，2022 年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基础管理工作扎实，管理能力和支持全局各项工作开展水平持续提升。一是国有资产管理岗位均配置的专兼职人员，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健全，各项制度落实执行情况良好，有效保障全系统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国有资

产出租出借、调配、处置等相关流程规范有序，国有资产统筹使用深入推进，使用效益与效率得到提升。具体自评报告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2022年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为17587.48万元等。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2022年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为212.12万元等。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捐赠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盘盈收入等。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一般行政管

理事务（项）：反应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主体管理（项）：指反映市场准入、许可审批、信用监管等市场主体管理方面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市场秩序执法（项）：指反映市场秩序执法项目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

质量基础（项）：指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指反映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等质量监管方面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食品安全监管（项）：指反映食品安全监管等方面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应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职业教育（款）中等职业教育（项）：指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各类中等职业教育的支出。

23.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

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24. 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专项基础科研（项）：指反映用于专项基础科研方面的支出。

25.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反映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26. 科学技术支出（类）应用研究（款）其他应用研究支出（项）：指反应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应用研究方面的支出。

27. 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反映其他科学技术支出中除以上各项外用于科技方面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指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3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3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3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4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组成。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简称“省市场监管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加挂省知识产权局、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牌子。共设办公室、质量监督处、综合规划处等 35 个内设机构处室。

二级预算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2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15 个。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机构职能：一是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工作；二是负责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三是负责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督管理综合执法工作；四是负责全省反垄断统一执法，指导在川企业在国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五是负责监督管理全省市场秩序；六是负责全省宏观质量管理；七是负责全省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八是负责全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九是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省食品安全工作；十是负责全省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十

一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计量工作；十二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标准化工作；十三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工作；十四是负责统一管理全省认证认可，监督管理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工作；十五是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十六是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十七是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十八是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十九是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二十是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人员概况：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年末实有人数 1052 人，其中：行政人员 416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79 人，非参公事业人员 549 人，离休人员 8 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是四川市场监管发展历程中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一年。全系统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和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紧紧围绕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重点做好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始终将讲政治作为首要原则，着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全系统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迅速

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省局党组被评为“四好一强”领导班子，省局被授予“省级机关文明单位”称号。深化“小个专”党建工作，成立省“小个专”综合党委，全省“小个专”党组织达1.4万个、党员超过10万人。启动首批“20+100”示范局（所）创建，印发工作指南、基层“两化”建设政策支持清单，16个市（州）局完成执法换装，省局8家直属事业单位完成职能调整、名称优化和分类改革。建成智慧治理中心，“川食安”溯源平台、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平台等上线运行。国家市场监管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全系统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2项、三等奖2项。全面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坚持严的主基调，强化正风肃纪反腐，扎实开展“窗口腐败”专项监督、借培训名义搞公款旅游问题等整治行动，政治风气更加清朗，干事创业氛围更加浓厚。

二是始终将抓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着力提升稳市场主体稳增长实效。出台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发展19条措施，建立“雁阵培育”部门挂包帮扶机制、个体工商户联系点，探索县域民营经济改革试点，大力开展“个转企”专项行动，全年完成“个转企”16304户。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着力破除地方壁垒和市场分割，全省审查增量文件1.5万份、废止237份，创建首批

商业秘密保护省级创新试点单位 25 个。出台《四川省“十四五”质量发展规划》，为企业提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 16.8 万次，开展质量提升帮扶 3700 余家次，绵阳推进质量强国建设工作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推动省政府出台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的实施意见，探索推进民生领域电表状态轮换，及水表、燃气表“两检合一”改革。获批发布国际标准 3 项、立项 5 项，主导制定国家标准 25 项、行业标准 56 项。川渝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实现一体化管理，3.5 万家企业（组织）开展认证活动，各类有效证书达 11.4 万张、同比增长 14.8%。推动省委省政府出台《四川省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纲要》，6 个市（州）和 17 个县（市、区）被确定为首批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大力开展商标代理行业专项整治行动、“蓝天”行动，扎实开展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整治，向重点品牌企业推送海内外预警监测信息，全省有效商标注册量同比增长 16.4%。

三是始终将惠民生作为根本目的，着力解决群众现实关切。完成企业开办、简易注销、开饭店“一件事一次办”改革任务，上线“川渝登记档案智慧查询”平台；“证照分离”改革惠及市场主体 58.6 万户，个体工商户纳入简易注销改革范围，德阳绵竹深化商事制度改革获国务院督查激励。创新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将特种设备、食品相关产品等部分许可委托市（州）局实施。坚持“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对 233.1 万户企业实行四级分类和差异化监管，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企业 1.8 万户、

同比增加 69.1%；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企业 9.3 万户、移出 5.9 万户，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企业 2 万户、移出 2067 户。在全国率先发布实施广告监测监管数据地方标准，加强金融、医疗养生等重点领域广告监管，举办“川渝广告高质量发展论坛”“川渝广告共助乡村振兴公益活动”。出台推动平台经济、共享经济规范健康持续发展的指导意见，开展网络市场监管、“百家平台点亮”等专项行动，清理无效证照信息 1 万余个，公示省级“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1144 户。建立“城市+行业”放心舒心城市地方标准框架，完成消费投诉信息公示试点，接收诉求 82.6 万件，为消费者挽回损失 1.6 亿元。大力开展“铁拳”“春雷”“长江禁捕 打非断链”等专项行动，查办案件 5.9 万件。成功承办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主会场活动。

四是始终将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深入开展“守查保”专项行动，发现风险问题 39.5 万个、整改完成率 100%。成都正式命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泸州、绵阳、攀枝花扎实开展创建工作，广元、乐山、宜宾、达州成为第五批创建城市。分区域、品种、业态探索食品安全“穿透式”监管，建成规范化农产品市场 412 个。引导 1288 家食品生产企业认证实施 HACCP 等管理体系，开展天麻、铁皮石斛、灵芝等药食同源试点。聚焦“一老一小”，保健食品市场主体排查覆盖率、问题整改率均达 100%，创建母婴用品达标示范店 910 家。完成食品抽检监测 35.4 万批次，处置不合格食品 152 吨。举办

首届食品安全科普作品创作大赛。国家食品安全评议考核连续两年获得 A 级等次。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检查“两品一械”生产经营使用单位 25.5 万家次，抽检 1.4 万批次，排查风险隐患 29.6 万个。创新开展农村消费品质量安全守护提升行动，大力推进燃气具质量专项整治，下架处理燃气具 1.4 万台；加强 10 类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治理，发现并整改风险隐患 3856 个。完成 7.4 万公里公用燃气管道法定检验，实现 40.6 万台电梯、328.6 万只气瓶全过程可追可查，近年来特种设备领域首次“零死亡”。采取“一体两翼”的思路，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执法大检查，有效形成隐患清零闭环。

五是始终聚焦拼经济搞建设，倾力助企纾困解难，市场主体迈过 800 万大关。创新推出“四川助企纾困政策明白卡”，663.6 万户市场主体通过“明白卡”了解或享受政策。扎实开展“个体工商户服务月”“万人进万企 纾困助发展”活动，解决困难问题 5774 个。深化注册登记便利化改革，21 个市（州）全部实现 4 小时企业开办。大力实施涉企违规收费整治，督促清退违规收费 1.5 亿元。全系统为 10.9 万户中小微企业减免检测费用 2.4 亿元。截至去年底，全省实有市场主体 825.88 万户、同比增长 8.07%。

六是始终聚焦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加快构建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风险防控体系更加完善。着力压紧压实属地管理责任，健全省市县三级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全面完成承诺书签

订，推动全省 11.7 万名领导和干部包保 78.9 万户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完成省市县乡四级督查。着力压紧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坚持分级分类、应配尽配，推动市场主体配备食品安全总监、食品安全员 56.3 万名，建立“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制度，推动责任落实落细到最小工作单元。

七是始终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因时因势加强稳价保质工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强化重要时段、重点领域监管执法，特别是疫情防控静态管理期间，紧盯民生商品，向物流企业、保供企业、电商平台等发出行政提示，采取驻点方式加强监管，确保了生活必需品价格稳定。疫情防控优化转段后，紧盯涉疫药品和医疗用品，深入开展药械生产企业专项检查，引导帮助扩能保质；综合运用提醒告诫、行政约谈等手段，全力稳定价格秩序，责令整改不规范价格行为 2133 起，立案查办价格违法案件 68 件。

八是始终聚焦疫情防控大局，坚持戴着口罩抓监管，有效守护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科学精准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对进口冷链食品实行“集中监管仓+冷库库长责任制”，率先制订阳性物品分类处置指南、从业人员分类管理指南、集中监管仓运行规范地方标准，三年来累计成功处置外包装阳性事件 238 件，未发生冷链疫情和舆情事件。强化棋牌室（麻将馆）、药店、农贸市场等重点场所管理，有效落实“四早”要求。全面加强内部疫情防控和值班值守，妥善应对多轮本土疫情。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部署，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省、市场秩序稳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体系总体目标，扎实推动各项重大部署落地落实、行业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行业治理执法能力全面提升、市场监管服务水平再上台阶、安全生产和行业稳定持续向好、党的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深化等方面重点工作，当好经济社会发展先行官，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市场监管领域各项工作助力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努力建设人民群众满意营商环境。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 部门总体收入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收入总计 92885.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506.4 万元，事业收入 17587.48 万元，经营收入 212.12 万元，其他收入 1226.1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98.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5.69 万元。

2. 部门总体支出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部门支出总计 92885.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443.73 万元，项目支出 40224.88 万元，

经营支出 182.44 万元，结余分配 11172.24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862.54 万元。

3. 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部门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098.04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55.69 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 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额为 66506.4 万元，全部为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2. 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部门财政拨款决算支出总额为 6650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063.78 万元（人员经费支出 25043.91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 5019.87 万元）；项目支出 36442.62 万元。

从经济分类来看，工资福利支出 25239.48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109.9 万元，对个人及家庭的补助支出 2529.77 万元，资本性支出 8406.67 万元，其他支出 220.58 万元。

3.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2022 年，我局积极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同频共振，逐步建立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编制、同步审核、同步批复、同步公开”的编审程序，促进绩效管理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相结合，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较好地完成了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 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根据部门人员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发放、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等相关要求，设置人员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我局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预期实现了部门履职效能。

（3）及时处置情况。部门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针对绩效运行监控发现有问题的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快了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4）执行进度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人员类预算总执行率 93.03%。

（5）资金结余率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人员类共有 66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10%，10 个项目大于 10%资金结余率。

（6）违规记录情况。2022 年度我局部门人员类项目未出现违纪违规等问题。

2. 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各单位根据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年度各项重点工作任务目标和预算安排资金情况，以及保障本单位履行职能和单位正常运转，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等相关要求，设置运转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运转类预算项目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进一步提升，预期履职效益突出。

（3）及时处置情况。部门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针对绩效运行监控有问题的项目采取了有效措施，加快全年预算执行进度。

（4）执行进度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运转类预算总体执行率 79.72%，因疫情原因，差旅费、会议费等支出减少对预算执行造成一定影响。

（5）资金结余率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运转类共有 42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10%，15 个项目大于 10%资金结余率。

（6）违规记录情况。2022 年度我局部门运转类项目未

出现违纪违规等问题。

3. 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制定情况。我局根据部门及单位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特点，按照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及预算安排资金情况等相关要求设置特定类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2）目标实现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保障了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的完成，预期履职效益突出。

（3）及时处置情况。部门及时组织各预算单位针对监控预警项目采取有效措施，针对执行等方面有问题的项目，提出调整处置意见，经财政厅批复同意后部门进行预算调整。

（4）执行进度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特定目标类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 87.29%，预算执行主要受疫情影响，科研项目、政府采购等结转至下年。

（5）资金结余率情况。2022 年我局部门特定目标类共有 197 个项目资金结余率小于 10%，46 个项目大于 10%资金结余率。

（6）违规记录情况。2022 年度审计厅对我局 2021 年预算执行及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审计发现 1 个直属单位在部门预

算管理方面存在违纪违规问题。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产出指标部分

①数量指标。一是始终聚焦“春雷行动”执法品牌有的放矢。大力开展“铁拳”“春雷”等专项行动，查办案件 5.9 万件，实现全省“春雷行动”执法全覆盖的预期绩效目标，成功承办全国侵权假冒伪劣商品统一销毁行动；二是始终持续筑牢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建成集“监督抽查、风险监测、预警管理、分类监管、证后监管”等模块为一体的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系统并投入使用。

②质量指标。我省着力提高食品监管质量，各项年度质量指标均 100%完成，其中：省级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97%；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③时效指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按预期全面完成。

④成本指标。普通食品抽检监测平均成本控制在 1700 元/批次以内。

（2）效益指标部分

①社会效益指标。着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提升安全与保障能力。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省、市场秩序稳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体系为目标，始终将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倾力助企纾困解难，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

（3）满意度指标。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逐年稳步提高，食品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升。2022 年，全省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总体得分为 80.45 分。

2. 部门履职情况

2022 年，我局始终将讲政治作为首要原则，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迅速兴起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热潮，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增强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严格履行部门法定职责，着力锻造市场监管铁军，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围绕构建质量安全强省、市场秩序稳定、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营商环境体系目标，始终将保安全作为底线要求，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始终聚焦拼经济搞建设，倾力助企纾困解难，始终聚焦群众所需所盼，因时因势加强稳价保质工作，切实兜牢民生底线，始终聚焦案件查办，着力形成有力有效震慑。

（三）结果应用情况。

1. 内部应用。

我局 2021 年制定了《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预算绩效

管理暂行办法》（川市监办〔2021〕161号），办法明确了通过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绩效自评纳入考核体系，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重要指标，并与下一年度预算安排进行挂钩。

2. 自评公开。

按照自评公开的要求，我局按时将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等内容随部门年终决算在省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向社会同步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3. 问题整改。

我局根据绩效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组织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进行认真梳理分析，研究制定整改措施。对局机关上年预算执行进度较差的项目逗硬绩效结果应用，在安排下年预算时进行了结果应用，综合压减率 40.88%。

4. 应用反馈。

我局认真抓好绩效问题整改相关工作。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在部门门户网站进行公开，向财政厅报送各类自评整改情况，切实抓好整改各项工作。同时，逗硬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

（四）自评质量。

我局对照全年预算绩效目标实现情况，逐项对照绩效指标进行客观、实事求是的自评打分，打分结果真实反映了本单位全面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2 年，我局部门预算编制较为准确、绩效目标设置基本科学合理，较好地履行了部门法定职责以及年度重点工作，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基本达到预期目标，有效保障了省市场监管系统正常运转，着力推动了市场智慧监管体系的构建，提升了现代治理效率。通过对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方面的自评，总得分为 63.57 分（总分 70 分），按照百分制换算得分 90.81 分。

（二）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精细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从财政资金结余角度来看，反映出我部门实际执行与预算存在一定偏差。

二是预算执行进度略有滞后。根据财政预算一体化平台预算执行情况的统计数据，我局 6 月、9 月和 11 月执行进度略有滞后。

（三）改进建议。

一是扎实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加强预算项目前端管控，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估评审管理机制，推动预算安排理性决策。

二是加大预算绩效动态双监控力度。加强对各单位预算绩效执行的严格考核，督促各预算单位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将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结果运用于中期评估。

三是深入开展预算项目绩效评价，考核项目实施效果。

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可持续发展。

五是加大培训力度。继续加强全省市场监管系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

附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表）

附件 2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022 年,面对市场监督管理的新任务、新要求和新挑战,省市监管局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统领,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场监管总局工作安排,紧紧围绕省委“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思路,依法履行市场监管部门的职能职责,高质量完成了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的各项任务和绩效目标,对保障全省经济健康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1. 主管部门职能

省市场监管局立足市场监督管理基本职能,全面贯彻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组织开展质量技术监督、食品药品监管、价格监督管理、标准化和知识产权管理等工作,依法进行市场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切实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省市场监管局具体职能包括负责全省市场综合监管；全省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组织和指导全省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反垄断统一执法；监管全省市场秩序；负责全省宏观质量、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及食品安全监管；统一管理全省计量、标准化、检验检测、认证认可工作；负责市场监管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负责全省知识产权战略、法规、规划的制定，负责知识产权的保护，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负责促进全省民营经济发展；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管理四川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 立项与资金申报依据

省市场监管局立足全省市场监管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立项并申报 2022 年全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监督抽查、食品抽检监测、标准化专项、计量专项、“春雷行动”专项行动、食品安全监管、知识产权保护、商事制度改革试点、乡村振兴、科研及能力提升项目、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等市场监管工作。

上述资金立项及申报具体依据主要包括《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标准化法》《计量法》《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春雷行动 2022”执

法行动方案的通知》（川市监发〔2021〕9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国务院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家知识产权强县工程试点、示范县（区）评定管理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西部知识产权强省的意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川市监办〔2019〕43号）等。

3. 资金管理办法与资金支持概况

省市场监管局依据财政厅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和精神，根据《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号），制定《2022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对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使用作出具体安排。

2022年本项目共涉及财政资金2742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省级食品抽检监测、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标准化和计量、食品安全大排查、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食品安全应急演练等工作。

4. 资金分配原则与考虑因素

省市场监管局综合使用项目法、据实据效法和因素法对本项目资金进行分配。项目法依据项目性质、年度计划、项

目审核和预算评审情况，按工作量计算确定项目承担单位实际资金需求；据实据效法根据各部门业务工作需要或项目绩效目标、实施效果或实际贡献对资金进行分配；因素法则按资金需求的基本因素（管辖范围、市场主体户数等）、绩效因素（年度目标管理考核、上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等）和财力因素所占权重计算省以下各市州资金数额，并根据市场监管形势进行合理调整。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 and 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2. 项目具体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完成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 36968 批次；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 10602 批次；实现“双随机”抽查比例 $\geq 3\%$ ；完成年报率 $\geq 85\%$ ；完成补助

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87 项；完成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完成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 5147 批次；完成食品安全大排查 ≥ 4062 家；完成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 ≥ 1430 家；完成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 ≥ 3003 台；完成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 10 次；完成假冒伪劣物资销毁吨数 ≥ 288 吨；完成政策明白卡发放市场主体份数 ≥ 625 万份。

（2）质量指标：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geq 90\%$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置率 100%；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geq 99.99\%$ 。

（3）成本指标：食品安全抽检及风险监测中，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 1700 元/批次；春雷行动成本控制为“一等次”90 万元，“二等次”70 万元，“三等次”50 万元，“先进集体”15 万元；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中，定量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过度抽查成本 600 元/批次；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成本 1500 万元。

（4）时效指标：市场监管专项目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市场监管应急专项目标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社会效益指标：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呈现稳中向好的趋势；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呈现稳中向好趋

势；有效保障特种设备、食品、救灾物资安全。

（6）可持续影响指标：通过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持续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联通且正常稳定运行；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7）受益对象满意度指标：食品安全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 ；食品安全满意度 $\geq 70\%$ 。

3. 申报内容相符性与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根据全省监管系统年度工作重点、相关业务处室具体工作任务要求以及市场监管重要文件精神申报，申报内容符合全省市场监管实际，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符合省委、省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申报目标与全省市场监管系统中长期规划相一致，目标内容明确完整、合理可行，绩效指标设置高度关联、重点突出、量化易评。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 组织实施步骤

省市场监管局根据《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4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各直属单位、相关厅局、各市（州）及扩权县局进行自评，对项目实施方案、绩效自评表和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进行收集、汇总和分析。

自评工作采取线上和线下重点评价的结合方式进行，现

场重点评价了绵阳、德阳、内江、资阳、广安、眉山、宜宾和自贡市市场监管局及 41 个专项资金分配末端点位，累计发放并有效回收调查问卷 105 份。

2. 项目自评方法

（1）评价对象

使用专项资金的省本级部门和各市（州）、扩权县市场监管局及相关检验检测机构。

（2）评价依据

评价依据包括《预算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共四川省委办公厅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川委厅〔2022〕5 号）、《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 号）、《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川财绩〔2023〕4 号）以及其他与项目相关的政策文件。

（3）评价维度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相关要求，将评价指标体系分为通用、共用、特性、个性 4 个层次，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等维度出发，对项目决策程序严密性、

规划合理性、制度完备性，项目实施分配合理性、使用合规性、预算执行、资金结余、目标完成情况、违规记录，项目效果的区域均衡性、对象公平性、社会满意度等进行全面自评。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省市场监管局按照《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川财行〔2019〕74号），通过内部初审、综合平衡、业务部门优化再报和专家预算评审，经局党组会集体审定后申报市场监管专项资金，经商财政厅并报省政府常务会审定后分两批下达。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情况

两批次合计下达 27420 万元，均为省级财政资金。

2. 资金到位情况

2022 年，专项资金共分两批次下达，总额为 2742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各批资金均及时下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

3. 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自评自查情况，截止评价时点，2022 年市场监管专

项资金共使用 22724.69 万元，预算执行率 82.88%。

为确保 2022 年市场监管专项资金使用绩效自评工作扎实全面，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各直属单位、各市（州）、扩权县局及检验检测机构开展自评的同时，组织专项资金各责任处室对专项资金分类自评。根据评价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均能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支付标准、支付进度和支付依据合法合规，财务管理制度执行严格，账务处理及时，资金使用的整体安全性、规范性及有效性较高。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方案》等要求，对专项资金的下达、使用和监管进行严格管理，严格规范专项资金使用全过程。根据自评情况，各项目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规范，均能够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使用资金，并对专项资金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会计核算规范、账务处理及时。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项目组织架构健全、管理制度完善、分工责任明确，项目实施流程清晰、有序、规范。

一是责任分工及实施监管方面。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省市场监管局完善工作规章制度、认真制定（修订）业务标准、

组织开展全省质量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和工业品等质量监控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抽检任务，并对全省抽检业务进行监督指导，推进队伍整体监管能力建设，稳步推动市场监管各项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各市（州）局着力强化本地市场监督管理，落实辖区内监督抽查、风险监测任务及市场监管日常检查、专项检查、案件办理等任务；区（市）县局持续夯实市场监督管理网底建设，通过合理布局基层监管派出机构，做到监管全覆盖。

二是压实资金使用和项目实施责任方面。本项目资金涉及省、市、县三级监管机构，省市场监管局逐级压实专项资金执行责任，根据资金类型明确质量与安全监管、市场秩序维护与监管、市场综合监管、受灾地区市场监管应急保障、市场监管应急处置及专项行动、“助企纾困明白卡”等支出责任，有力保障了我省市场监管工作的有序开展。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食品安全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重要文件和项目管理制度要求，未发现违反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公示制度等相关情况。

（三）项目监管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持续强化项目监管，确保全省市场监管工作扎实推进。一是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着力提升事前评估、事中监控和事后评价水平，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每一笔钱都花在“刀刃上”。二是扎实推进市场监管项目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双月报告、每季调度、半年小结、年度考评”等制度。三是不断深化依法行政水平，推动《四川省质量促进条例》《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修订）》顺利通过省人大常委会审议并正式出台，创新推行“市场监管法治规程图集模式”，切实保障项目实施过程的合法、合规性。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1. 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高质量完成食品抽检任务，持续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持续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三年攻坚行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37210 批次。

二是顺利完成工业产品质量监管任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风险监测工作良好运行，高质量地完成 10602 批次省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三是完成“双随机”抽查与年报任务，市场信用监管水平持续提升。一方面，打通部门数据壁垒，推动全省使用统一的双随机抽查数据平台；另一方面，扎实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改革，在提升年报质量、精准宣传服务引导等方面下功夫，有效提升了工作质量和效率。截至2022年6月30日年报工作结束日，年报公示率92.71%。

四是顺利完成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补助任务，标准体系建设进一步深入推进。2022年，持续扩大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补助力度，进一步发挥标准引领作用。全年共补助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级地方标准187项。

五是顺利完成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夯实四川市场监管现代化的基础。2022年，省市场监管局启动首批“20+100”示范局（所）创建，扎实推进基层“两化”建设。

六是顺利完成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任务，切实维护市场计量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2022年，省市场监管局开展定量包装商品监督抽查2920批次、过度包装商品监督抽查2227批次，开展10类能效产品和2类水效产品监督抽查。

七是高水平完成食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大排查，扎实推进隐患整治排查。食品安全方面，省市场监管局始终扎牢保安全这一底线要求，通过深入开展“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守查保”）专项行动，推动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

属地管理和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两个责任”工作机制，着力防范化解风险隐患。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继续深化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扎实推进化工、工贸、燃气行业 and 人员密集场所四大重点领域隐患整治集中攻坚，有效实现隐患动态清零和整治闭环目标。

八是开展食品安全应急演练，切实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组织开展四川省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导市县两级定期开展演练，涉及校园食品安全、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等多个方面，引导社会提高对食品安全的关注度，增强大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并以应急演练为契机，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各级应急预案，推动形成长效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2. 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一是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省级食品监督抽检发现不合格产品 1867 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 1867 批次，处置率 100%。

二是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进一步规范食品抽检信息发布机制，明确省、市、县三级市场监管部门均需独立承担信息公布任务，并上传“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实现了食品抽检信息的及时、高效和动态公布。

三是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高于 90%。全面摸清全省食品生产企业底数，着力提升监管效能、抓实问题整改，各项工

作稳步推进并取得积极成效，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97%，全省食品生产环节安全形势总体向上向好。

四是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不断提升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能力及结果处置，强化定量包装商品和过度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开展多类型、多批次商品监督抽查，及时完成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后不合格产品的处理。2022 年，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处置率 100%。

3. 时效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各项市场监管专项任务均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实施完成率 100%，同时市场监管应急专项各项任务稳步推进，预期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顺利完成。

4.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2022 年，省市场监管局严格控制项目执行成本，各项任务均在目标成本内执行。一是普通食品安全抽验及风险监测成本低于 1700 元/批次；二是实现“春雷行动”成本控制；三定量包装监督抽查成本控制为 500 元/批次，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控制为 600 元/批次；四是市场监管应急专项任务资金成本控制在 1500 万元以内。

（二）项目效益情况

1. 社会效益

扎实推进建设放心舒心消费环境，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进一步深化市场主体及商事制度改革，助力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

2. 可持续效益

严守食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持续有效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 受益对象满意度

2022 年，食品安全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geq$ 85%，达到预期目标。全省公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达 80.45 分，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满意度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1.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自评情况

2022 年市场监管资金涉及末端分配点位合计 311 个，自评工作开展过程中，所有资金分配涉及单位均对其资金使用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情况详见附表 1），自评完成率 100%。总体来看，各单位自评得分集中分布于 90 分~100 分之间，市场监管专项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2. 整体自评结论

基于上述自评结果，2022 年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

目决策程序严密合理，实施合规高效，资金使用和项目管理规范。项目实施对维护我省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水平及应急处置能力等均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公众满意度持续向好。但是，自评也发现部分部门及地区存在预算执行滞后、绩效管理工作意识不足、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

通过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项目效果、基础管理、效益指标进行综合评价，自评得分 97.5 分。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单位省级预算资金执行进度滞后。根据全面自查和重点抽查情况，部分市州财政部门专项资金预算下达较晚，导致预算执行滞后。

二是全面绩效管理理念及水平需进一步加强。本次自评发现，个别市州单位仍有“重安排，轻监督；重使用，轻绩效”的倾向，预算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相关建议

一是财政部门尽早下达专项资金，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专项资金下达后，商同各级财政部门，及时下达预算资金与实施方案，保障各项监管工作及时有效开展，推动财政资金高效及时使用。

二是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体系建设，提升项目绩效管理
水平，不断强化绩效管理学习培训，提升各级人员绩效管理
意识，积极培养重视绩效的管理氛围。同时，组织各市州绩
效管理人员沟通交流，总结推广行之有效的绩效管理工作方
法和经验。

附表 3

四川省市场监管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2 年)

项目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专项资金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财政部门	四川省财政局		主管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类型	☐ 产业发展 ☐ 民生保障 ☐ 基础设施 ☒ 行政运行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7420.00		执行数：	22724.69
	其中：财政拨款：	27420.00		其中：财政拨款：	22724.69
	其他资金：	0		其他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强化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 and 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省局确定的年度重点工作，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全面提升了全省市场监管能力。严守食品、重要工业产品质量、特种设备三条安全底线达到预期。全面完成计量技术保障、筑牢标准化基础、完善认证认可和检验检测监管体系目标任务。强化消费引导、深入推动放心舒心消费环境建设。开展“春雷行动”、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价格监管、广告监管、网络和合同监管、开展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显成效，着力形成有力有效震慑，提高综合行政执法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省级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批次	36968 批次	37210 批次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及风险监测批次	10602 批次	10602 批次
			“双随机”抽查比例	≥3%	3.57%
			年报率	≥85%	92.71%
			补助国家(行业、地方)标准	187 项	187 项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抽查批次	5147 批次	5147 批次
			基层市场监管局(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示范创建	120 个	120 个
			食品安全大排查	≥4062 家	4062 家
			特种设备安全隐患大排查	≥1430 家	1,430 家
			电梯安全隐患大排查	≥3003 台	3003 台
			食品安全应急演练	≥10 次	4 次(项目实施期至2023 年 12 月)

			假冒伪劣物资销毁吨数	≥288 吨	288 吨
			政策明白卡发放市场主体份数	≥625 万份	626.97 万份
		质量指标	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100%
			食品抽检应公布信息公布率	100%	100%
			生产环节抽查合格率	≥90%	97%
			定量包装和过度包装监督抽查不合格后处理率	100%	100%
			质量检验数据、报告正确率	≥99.99%	99.99%
		时效指标	市场监管专项项目完成时间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市场监管应急专项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尚在实施期
		成本指标	普通食品抽检监测成本	≤1700 元/批次	≤1700 元/批次

			春雷行动成本	“一等次” 90 万元, “二等次” 70 万元, “三等次” 50 万元, “先进集体” 15 万元	“一等次” 90 万元, “二等次” 70 万元, “三等次” 50 万元, “先进集体” 15 万元
			定量、过度包装监督检查成本	定量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 过度抽查成本 600 元/批次	定量抽查成本 500 元/批次, 过度抽查成本 600 元/批次
			市场监管应急专项资金成本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稳中向好趋势	稳中向好趋势
			进一步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稳中向好趋势	稳中向好趋势
			特种设备、食品、救灾物资安全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通过监督检查、风险监测、证后监管等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健康安全	持续影响	持续影响

			全省市场监管视频会议系统运行	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联通且正常运行	省、市县三级视频会议系统联通且正常运行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严守食品安全、工业产品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底线
			实现应急处置能力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指标	食品安全培训对象对培训工作的满意度	≥85%	≥85%
			食品安全满意度	≥70%	80.45%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